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59號

被上訴人 永立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清柚

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鐸碩工程有限公司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所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5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10日，於原審所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50元(見本院卷第17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，核屬溢收之裁判費，應由本院依職權退還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法 官 劉惠娟
法 官 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